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吳莉稜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林勵之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理人 鄭穎聰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唐曉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更生方案認可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亦著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更生程序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出：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9,755元，清償總額為702,360元之更生方案。惟查，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上開裁定後提出異議，主張聲請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然聲請人所提每期清償9,755元，清償總額為702,360元之更生方案，僅達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五分之四，未符盡力清償要件，應予廢棄，債務人應依法提出清償總額770,401元之更生方案等語。
- 三、查本件聲請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921,752元(計算式：收入26,691元/月×72月=1,921,752元)，加計保單解約金之清算價值178,697元，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244,880元(計算式：17,290元/月×72月=1,244,88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規定，需超過

855,569元之10分之9即770,013元（未滿1元以1元計），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702,360元，低於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十分之九即770,013元，未符盡力清償要件，故撤銷原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